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慧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清雲

　　許碧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